附件2

体检须知

1.体检当天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，进行身份检录后方能参加体检。

2.请考生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

3.考生在体检中要严格遵守规定，服从医院的安排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请人代检或者代他人体检；严禁考生私自向医院查询体检结果或领取体检表，一旦查实则视为体检舞弊，违者按违纪处理并取消相关人员的招聘资格。

4.体检费用：体检费用自理。体检、复检以及需要作进一步检查的相关费用，请考生按标准自行向医院缴纳。

5.体检前一天请考生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；体检当天需进行空腹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；拍胸片者请勿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，勿戴饰品。

6.考生应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提前做好行程安排，并注意行程安全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。

7.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考生请于体检前及时与医院组织人事部联系，以便合理安排体检事宜。

8.初次体检不合格的，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